

股票期权收入如何计税——关于股票期权行权时怎么扣除个人所得税-股识吧

一、关于股票期权行权时怎么扣除个人所得税

股票期权行权时扣除个人所得税的公式如下：应纳税额=（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 规定月份数 ×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规定月份数
公式中：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7000*汇率规定月份数=12（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期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境内工作期间月份数，长于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算）
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的确定：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除以规定月份数后的商数，对照现行的我国7级累计税率表确定。

应纳税额=（7000*6.25/12*10%-105）*12=3115元人民币
拓展资料：期权特征：一般股票期权具有如下几个显著特征：1、同普通的期权一样，股票期权也是一种权利，而不是义务，经营者可以根据情况决定购不购买公司的股票。

2、这种权利是公司无偿赠送给它的经营者的，也就是说，经营者在受聘期内按协议获得这一权利，而一种权利本身也就意味着一种“内在价值”，期权的内在价值表现为它的“期权价”。

3、虽然股票期权和权利是公司无偿赠送的，但是与这种权利联系的公司股票却不是如此，即股票是要经营者用钱去购买的。

资料链接：百度百科_股票期权

二、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税？

关于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首次取得的，规定月份是确定的单一的。但是当在一个年度多次取得股票期权时，每一次月份数不同了，这个时候，要适用股票期权的计算公式，就涉及一个月份如何确定的问题，税法在这里引进了一个加权计算月份的公式，分子为各次所得乘以各次规定的月份数据进行加总；分母就是各次所得进行加总。

这样，通过除法，体现出一个大致的月份数。

比如分两次行权，第一次行权所得的计算是很简单的您也理解，第二次行权，是计算累计应纳的个税，然后减去第一次行权的个税，就是第二次行权应纳的个税，两次行权的个税，就是总共应纳的个税。

假设2009年7月1日某内资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期权计划，A员工获得10000股（按价格1元购买）的配额，2009年8月1日，该企业实施第二次期权鼓励计划，A员工因为职位晋升，获得20000股（按照每股1元购买）的配额。

2010年5月1日A某将第一次期权行权，当日市场价格每股6元。

当年6月1日将第二次期权行权，当日市场价格每股8元。

计算上述业务的个税。

『正确答案』2010年5月1日：应纳税所得额=10000×5=50000元，适用税率按照50000/10=5000选择，即税率15%，速算扣除数125应纳税额=(5000×15%-125)×10=6250元
2010年6月1日：则规定月份数=[(6-1)×10000×10+(8-1)×20000×10]/[(6-1)×10000+(8-1)×20000]=10
应纳税额={[(6-1)×10000+(8-1)×20000]/10×20%-375}×10-6250=28000元

三、个人股票期权收益如何缴纳所得税

答：对于你所提到的股票期权收益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号）是这样规定的：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包括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和无住所的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因其受雇期间的表现或业绩，从其雇主以不同形式取得的折扣或补贴（指雇员实际支付的股票等有价证券的认购价格低于当期发行价格或市场价格的数额），属于该个人因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在雇员实际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如果纳税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的折扣或补贴，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因一次收入较多，全部计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困难的，可在报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自其实际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的当月起，在不超过6个月的期限内平均分月计入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另外，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就上述所得申报缴纳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应将纳税人认购的股票等有价证券的种类、数量、认购价格、市场价格（包括国际市场价格）等情况及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计税过程一并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

相关热词：个人股票期权收益

四、期权如何纳税，可否举例说明？

对于股票期权，分行权前转让、行权、行权后转让三个阶段。

A行权前转让 对因特殊情况，在行权日之前将股票期权转让的，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作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简单举例一下，比如张三为某上市公司员工，2008年1月1日公司授予其5000份股票期权，授予价为1元/股，约定在2009年1月1日可以行权，张三由于缺少资金于2008

年11月将5000份股票转让，取得转让净收入8000元。

张三行权前转让收入应纳个税=8000*20%—375。

B行权行权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下同）的差额，是因员工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额=（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 规定月份数 ×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规定月份数 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 股票数量 上公式中的规定月份数，是指员工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期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境内工作期间月份数，长于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算。

【例题?计算题】中国公民王某为A上市公司高级职员，2009年调入A公司。

2010年12月31日被授予100,000股的股票期权，授予价为每股2元。

2012年8月31日，王某以每股2元的价格购买A公司股票100,000股，当日市价为每股10元。

2012年9月10日，王某以每股11元的价格将100,000股股票全部卖出（王某当期各月工资均已超过税法规定的扣除标准）。

计算王某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答案】2009年12月31日授予股票期权时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2年8月31日，王某行权时应纳税所得额：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10 - 2）× 100000=800000（元）应纳税额=（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 规定月份数 ×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规定月份数 =（800000 ÷ 12 × 35% - 5505）× 12=213940（元）（注：个人行权后的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再行转让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C行权后转让 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时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是因个人在证券二级市场上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而获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的征免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即：个人将行权后的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再行转让而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转让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税法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依法缴纳税款。

五、股票期权所得如何计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规定：(一)员工接受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企业授予的股票期权时，

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

(二)员工行权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下同)的差额，是因员工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因特殊情况，员工在行权日之前将股票期权转让的，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作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员工行权日所在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 (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 - 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 × 股票数量。

对该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区别于所在月份的其他工资薪金所得，单独按下列公式计算当月应纳税款：应纳税额 = (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 规定月份数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规定月份数。

上款公式中的规定月份数，是指员工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期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境内工作期间月份数，长于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算；

上款公式中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以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除以规定月份数后的商数，对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089号)所附税率表确定。

(三)员工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时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是因个人在证券二级市场上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而获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的征免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转让股票(销售)取得所得的税款计算。

对于员工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取得的所得，应按现行税法 and 政策规定征免个人所得税。

即：个人将行权后的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再行转让而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转让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税法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依法缴纳税款。

(四)员工因拥有股权而参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取得的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除依照有关规定可以免税或减税的外，应全额按规定税率计算纳税。

股权买卖的手续费和股票不一样 权证买卖不收印花税和过户费

六、股票期权如何纳税

这一块国家个人所得税法中是有规定的.对于股票的期权按工资薪金所得来完税.具体规定如下 ”(财税[2005]35号)的通知，首次对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进行明确规定，该通知自2005年7月1日起执行。

通知对股票期权所得性质进行了确认，具体征税规定包括：员工接受股票期权时，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

员工行权时，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什么情况下缴纳个人所得税?

请参考以下文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为适应企业(包括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薪酬制度改革，加强个人所得税征管，现对企业员工(包括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和无住所的个人)参与企业股票期权计划而取得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员工股票期权所得征税问题 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企业授予该企业员工的股票期权所得，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企业员工股票期权(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授予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员工的一项权利，该权利允许被授权员工在未来时间内以某一特定价格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

上述“某一特定价格”被称为“授予价”或“施权价”，即根据股票期权计划可以购买股票的价格，一般为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或该价格的折扣价格，也可以是按照事先设定的计算方法约定的价格；“授予日”，也称“授权日”，是指公司授予员工上述权利的日期；“行权”，也称“执行”，是指员工根据股票期权计划选择购买股票的过程；员工行使上述权利的当日为“行权日”，也称“购买日”。

二、关于股票期权所得性质的确认及其具体征税规定 (一)员工接受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企业授予的股票期权时，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

(二)员工行权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下同)的差额，是因员工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因特殊情况，员工在行权日之前将股票期权转让的，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作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员工行权日所在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

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股票数量 (三)员工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

让时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是因个人在证券二级市场上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而获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的征免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

得税。

八、股票期权所得应如何缴纳个税

1.个人股票期权（不可公开交易）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方法第一，施权时，不征税；

第二，员工行权时，按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价（当日收盘价）的差额，按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如在行权日之前转让股票期权，以转让净收益，按工资薪金缴税。

第三，行权后股票再转让，获得差价，免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员工转让境外上市公司股票，按财产转让所得征税）第四，因拥有股权，参与税后利润分配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结合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2.员工接受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税务处理（1）员工取得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作为员工授权日所在月份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

如果员工以折价购入方式取得股票期权，可以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市场价格扣除折价购入股票期权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后余额，作为授权日所在月份的工资薪金所得。

（2）员工取得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后，转让该股票期权所取得的所得，属于“财产转让所得”纳税。

（3）员工取得上述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后，实际行权时，不再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期权收入如何计税.pdf](#)

[《东财转债对应的是什么股票》](#)

[《股票投资的目的是什么》](#)

[《股票t板是什么》](#)

[《888是什么黄金》](#)

[下载：股票期权收入如何计税.doc](#)

[更多关于《股票期权收入如何计税》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4814649.html>